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nmenxia Tianyuan Aluminum Company Limited*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3)

**(1) 建議按每持有5股現有H股
獲發12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H股供股**

**(2) 建議按每持有5股現有內資股
獲發1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內資股供股**

及

(3) 發售已轉換H股

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1)按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H股獲發12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H股供股；及(2)按合資格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內資股獲發1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內資股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28,82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立H股供股配額,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之過戶。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而H股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處。

H股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內資股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天瑞集團及東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分別認購1,878,917,472股及21,178,63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即其各自於內資股供股項下配額。多氟多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認購內資股供股項下任何內資股供股股份。

發售已轉換H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社保基金代理人按每股已轉換H股0.12港元之代價出售17,648,860股已轉換H股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瑞集團、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供股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小平先生、宋全啟博士及陳立德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H股供股須待本公佈「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倘未能達成H股供股之條件，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倘若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按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則H股供股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公佈「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如有任何疑問，建議投資者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建議透過H股供股及內資股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28,820,000港元，認購價分別為每股H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0.106元。

H股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H股供股基準	: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H股獲發12股H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H股數目	:	350,020,000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	:	840,048,000股
認購價	:	0.1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H股權利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配額基準

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H股可獲暫定配發12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H股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包含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H股股東必須於H股記錄日期已登記為股東，並(i)於H股記錄日期在H股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或(ii)於H股記錄日期在H股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惟董事會根據法律顧

問所提供法律意見認為毋須或不適宜按照有關H股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法例，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法律限制而將任何該H股股東排除在外。

除外H股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會考慮將H股供股伸延至於H股記錄日期以香港境外地址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的可行性。董事會將會就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發行H股供股股份會否抵觸該等H股股東登記地址所屬地區之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僅會於根據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法例，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法律限制，認為毋須或不適宜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提呈H股供股股份之情況下，方會將該等海外H股股東排除於H股供股之外。本公司將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惟僅供參考用途，而將不會寄發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會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除外H股股東原應獲得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會以港元按相關除外H股股東各自之H股供股股份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立H股供股配額，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之過戶。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而H股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處。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H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H股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0.12港元，較：

1.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60%；
2.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61.29%；
3.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18港元折讓約62.26%；
4.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75港元折讓約64.44%；及
5. 按照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30.6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為提高供股於現時資本市場氣氛下之吸引力，將認購價定為較H股現行市價有一定程度折讓乃屬合適。供股讓全體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增長，並在毋須攤薄各股東持股量之情況下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H股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權益，有權收取於配發H股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進行暫定配發，而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由零碎H股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彙集而成之H股供股股份，將會暫定配發予本公司指定代名人，並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100港元以上溢價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H股供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可申請任何未出售零碎配額、未出售除外H股股東的配額、任何已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已基於其他原因不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的H股供股股份。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呈交股份過戶處作出。

倘申請人未獲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或配發予申請人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申請人於申請時所繳付款項或多繳之申請款項(視情況而定)，將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有關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在可行情況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分配及配發。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分配機制及基準之詳情將會載於H股供股章程。

H股供股之條件

H股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H股供股；
2. 獨立H股股東及獨立內資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H股供股；
3. 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及配發新H股；
4. 國資委批准將白銀及河南六建所持有合共17,648,860股國有內資股轉讓予社保基金；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的條件同意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條件(如有)須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達成，且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未遭撤回；
6. 將有關H股供股的所有文件送呈聯交所，並根據法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及
7. 天瑞集團已全面遵守承諾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的任何條件。

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第3項及第4項條件已經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敬請注意H股供股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包銷安排」一段。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H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在聯交所相關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有關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而言，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亦即與繳足股款H股在聯交所之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任何於香港適用之其他費用及收費。

H股包銷安排

有關H股供股之包銷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包銷商：交銀國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除包銷商於92,960,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96%)之權益外，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所包銷H股供股股份總數：840,048,000股

佣金：H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4%

包銷商承諾，倘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百分比，包銷商將於最後接納日期完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根據包銷協議規定須予包銷之足夠H股供股股份分包予獨立第三方，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百分比。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最遲於寄發章程文件當日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排除向除外H股股東提呈H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獨立H股股東及獨立內資股股東最遲於寄發章程文件當日前分別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排除向除外H股股東提呈H股供股股份)；
- (c)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最遲於刊發章程文件日期，分別將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送呈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向合資格H股股東(不包括除外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章程；
- (e) 聯交所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批准所有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條件(如有)須不遲於寄發章程文件日期達成，且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於終止包銷協議最後時限之前並未被撤回或修訂；
- (f) 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新H股，且於終止包銷協議最後時限之前並無撤回或修訂該項批准；
- (g) 商務廳不遲於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批准發行新內資股，且於終止包銷協議最後時限之前並無撤回或修訂有關批准；
- (h) 天瑞集團按照承諾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承諾；及
- (i) 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緊隨最後接納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協議所載任何終止事件，包銷商可於上述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包銷協議所載終止事件包括：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本公司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包銷商有合理原因相信已出現任何有關重大違反；

- (b)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於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根據包銷協議被視為發出之日期或任何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件，將導致(i)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不完整或產生誤導；或(ii)導致違反或無法實現或遵守該等承諾；
- (c) 本公佈、有關H股供股之通函及／或章程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已經或已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
- (d) 出現或發現任何如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將會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
- (e)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且於終止包銷協議最後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於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之情況下，將會導致(a)包銷協議所述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b)包銷協議所述任何承諾在重大方面將遭違反或無法履行或遵守；
- (f) 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認為有關變動就發行H股供股股份而言屬重大；及
- (g) 與以下事宜相關或有關(不論能否預知)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已經存在、發生、出現、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i) 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貨幣、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僅限於中國、香港、英國或美國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任何上述地區爆發戰爭或敵對行為升級、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或任何其他傳染病、災難或危機)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包銷商單方面認為，(1)對本公司或其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或負面影響、或可能造成負面影響；(2)對H股供股而言屬於或可能不利；(3)對成功進行H股供股造成或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或可能導致H股供股不適合或不合宜進行；或(4)對H股供股之包銷或購買H股供股股份造成或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 (ii) 香港當局宣布銀團延期償債令；

- (iii) 聯交所全面暫時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 (iv) H股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暫停買賣(因本公佈而引致者除外)；或
- (v) 包銷商單方面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新法律或現存法律的任何更改或修訂。

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預期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如H股供股之條件(見上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H股股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由股份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稅項

合資格H股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除外H股股東如對彼等收取原應根據H股供股向彼等發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建議彼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而引致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H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H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為按照H股供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獨立H股股東及獨立內資股股東批准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更改另行作出公佈。

寄發本公司之通函，並分別連同股東特別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九月九日星期三
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H股供股遞交H股 過戶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登記H股股東之期間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H股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登記H股股東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拆細未繳股款H股供股 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 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繳交任何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H股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及額外申請H股供股股份之結果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

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內資股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內資股供股基準 : 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內資股獲發1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內資股數目 : 800,531,140股

已發行國有內資股數目 : 17,648,860股

建議發行之內資股供股股份數目 : 1,900,096,104股

認購價 : 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0.106元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內資股供股，內資股股東須於內資股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

內資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0.106元(按參考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元計算約相等於0.12港元)，將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內資股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享有同等權益，有權收取於配發內資股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天瑞集團、東星及多氟多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內資股股東之詳情如下：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天瑞集團	782,882,280	67.02%
東星	8,824,430	0.755%
多氟多	8,824,430	0.755%
白銀	8,824,430	0.755%
河南六建	8,824,430	0.755%
	<u>818,180,000</u>	<u>70.04%</u>

天瑞集團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1,878,917,47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東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21,178,63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各自於內資股供股項下配額。多氟多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認購內資股供股項下任何內資股供股股份。由白銀及河南六建持有之17,648,860股國有內資股將轉換為17,648,860股已轉換H股，並按下文「發售已轉換H股」一段所披露售予獨立第三方。

內資股供股之條件

內資股供股須待下列各項事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內資股供股；
2. 獨立H股股東及獨立內資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內資股供股；
3. 商務廳批准發行及配發新內資股；及
4. 天瑞集團全面遵守承諾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不得豁免上述完成內資股供股之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內資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內資股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內資股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獲承購之內資股供股股份認購權將會失效，且將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內資股。

內資股及內資股供股股份之非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內資股股東發行任何未繳股款之內資股。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內資股供股股份亦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內資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內資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為按照內資股供股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獨立H股股東及獨立內資股股東批准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更改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二零零九年

寄發本公司之通函，並分別連同股東特別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九月九日星期三
內資股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及 繳交任何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之結果.....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發售已轉換H股

減持國有股份辦法

根據減持國有股份辦法，擁有國有股份之股份有限公司於發行任何新股時，該股份有限公司之國有股東須將相當於該股份有限公司自配發新股所籌集金額10%之有關數目國有股份撥入社保基金，社保基金其後可委託該股份有限公司代其出售該等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批文，國資委批准將白銀及河南六建所持有合共17,648,860股國有內資股撥往社保基金。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函件，社保基金委託本公司為其代理人出售白銀及河南六建代其持有將轉換為H股之合共17,648,860股國有內資股。

買賣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白銀及河南六建各自持有8,824,430股國有內資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6%。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社保基金代理，按每股已轉換H股0.12港元之代價出售17,648,860股已轉換H股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轉換H股上市及買賣；
- (b) 由國資委及社保基金分別就已轉換H股發出之批文及函件於完成買賣已轉換H股時依然全面生效及有效；及
- (c) H股供股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無效，此後各方將毋須再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買賣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完成。

出售已轉換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交付中國財政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轉換H股上市及買賣。

供股及發售已轉換H股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出現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及於H股供股、內資股供股及發售已轉換H股完成時之股權結構：

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及發售已轉換H股總數	緊隨供股及發售已轉換H股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內資股	800,531,140	68.53%	1,900,096,104	2,700,627,244	69.10%
國有內資股	17,648,860	1.51%	—	—	—
H股	<u>350,020,000</u>	<u>29.96%</u>	<u>840,048,000</u>	<u>1,207,716,860</u>	<u>30.90%</u>
總計：	<u>1,168,200,000</u>	<u>100%</u>	<u>2,740,144,104</u>	<u>3,908,344,104</u>	<u>100%</u>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重熔用鋁錠及鋁合金錠生產及銷售業務。

供股旨在為本公司籌集資金。預期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1,820,000港元。供股籌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修建生產廠房及設施，以提高產能。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瑞集團、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供股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小平先生、宋全啟博士及陳立德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白銀」	指	白銀氟化鹽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或「包銷商」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為H股供股之唯一包銷商；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香港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已轉換H股」	指	將由國有內資股轉換而成之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商務廳」	指	河南省商務廳；
「內資股供股股份」	指	將會根據內資股供股向合資格內資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內資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或董事會就確定合資格內資股股東之內資股供股配額所訂之其他日期；
「內資股供股」	指	按於內資股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內資股獲發1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0.106元發行1,900,096,104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供股；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除外H股股東」	指	於H股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且地址在香港境外之H股股東，而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於計及彼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任何該等H股股東乃屬必要或適宜；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或董事會釐定並於H股供股章程內列為接納H股供股最後時限之其他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H股供股將會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或董事會就確定合資格H股股東之H股供股配額所訂之其他日期；
「H股供股」	指	按於H股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H股獲發12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發行840,048,000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會就H股供股刊發及寄發予H股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會考慮(其中包括)供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內資股股東」	指	天瑞集團、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內資股股東；
「獨立H股股東」	指	天瑞集團、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H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天瑞集團、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H股之最後交易日；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發通知書」	指	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通知書；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指	於內資股記錄日期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惟不包括除外H股股東；
「供股」	指	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
「買賣協議」	指	就本公司作為社保基金之代理人發售已轉換H股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河南六建」	指	河南六建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減持國有股份辦法」	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之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以及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0.106元，按適用情況而定；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天瑞集團旗下集團公司目前由超過20家公司組成，主要從事鑄鋼、生產水泥、開採煤礦及發電業務。天瑞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782,882,28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2%。天瑞集團由李留法、李鳳變、李立及李海軍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2.08%、32.58%、11.53%及3.81%；
「承諾」	指	天瑞集團向本公司作出認購1,878,917,47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承諾；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H股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和平

中國河南省，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豫忠先生
肖崇信先生
趙正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主席)
閔利啟先生
李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小平先生
宋全啟博士
陳立德先生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